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南分科技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3,000.00万元，子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他除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7,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有关监管要求，现就上述年度担保预计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66.98%股权；

公司持有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6.98%的股权，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3.02%的股权；

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4,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6,899.0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4,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2,633.77

万元。（未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股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55.00% 股权；

公司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5.00% 股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5.10% 股权，绵阳市中久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14% 股权，绵阳市中久镭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79% 股权，唐淳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81% 股权，高松信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14% 股权，张卫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49% 股权，陈门雪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49% 股权，张凯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32% 股权，鲁燕华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29% 股权，彭勇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28% 股权，陈洪斌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08% 股权，马国武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08% 股权；

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859.5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366.81 万元。（未审计）

（三）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2% 股权，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9% 股权，共青城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股权，共青城和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 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1,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699.2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1,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72.28 万元。（未审计）

（四）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00% 股权，香港普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0% 股权，香港达华中外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17.7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58.88 万元。（未审计）

（五）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 % 股权，深圳市联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2,858.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055.7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2,738.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445.91 万元。（未审计）

（六）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37.00% 股权，间接持有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公司持有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1% 股权，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51.00%，共青城尚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12.00% 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6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098.60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6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655.97 万元。（未审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